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

111年度孝道故事徵文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1、教育部孝道「心」文化實施計畫。
- 2、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。

壹、目的

鼓勵參賽者藉由自身經驗撰寫與孝道相關之文章、故事，透由抒發對孝親尊長、關懷行善、愛的實踐及生活教育之感想與觀念，進而培養其健全人格，建立正確價值觀，增進孝道教育生活實踐與反思能力，落實孝道教育向下紮根的基礎，達到全人教育之目的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1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。
- 2、承辦單位：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）。

壹、參加對象

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

貳、甄選規則

- 1、活動對象
共分為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學生組，每人以參加1件為限，同一作品不受理跨組參賽。
- 2、徵文主題
選擇與孝道相關之主題，撰寫與孝道相關之故事，題目自訂。
- 3、活動日期：
 - (1) 收件截止日：111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 - (2) 獲獎公告：經評選後擇日公布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。
 - (3) 頒獎日期：將視疫情趨於和緩，可辦理實體頒獎典禮無虞時，擇期另行公告辦理。

4、報名與收件方式：

- (1) 個人報名：請於111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以下報名手續，先至下方連結下載電子檔附件，完成作品後至線上報名表單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作品。
- (2) 團體報名：請於111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完成以下報名手續，請先至下方連結下載團體報名表單，請負責人統一填寫報名資料，並將全部作品檔案請統一壓縮在一個資料夾後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。
- (3) 填寫完報名表單並上傳電子作品後，請於111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將檢附資料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收」，封袋上請列印信封封面並黏貼，以利清楚標示。

1、檢附資料：

- (1)封面（需黏貼於信封上）【附件一】
- (2)授權同意書一份【附件二】
- (3)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【附件三】
- (4)作品格式表【附件四】

2、作品檔案請依下列格式命名：

作品：作品-組別-校名-作者

例：作品-國中組-凱旋國中-王大明

3、線上報名連結及附件連結：

線上報名表單	附件下載
	
https://forms.gle/tW61dnhf2inPr6YZ8	https://reurl.cc/nlA4xv

- (4) 以上紙本附件及電子檔均需繳齊，未繳齊者，視為資料繳交不全，不予評選。倘有未盡事宜，敬請聯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。聯絡電話：07-7613875分機524，許助理。
E-mail：499@tea.nknush.kh.edu.tw。

壹、甄選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

1、稿件格式規定：

- (1) 作品一律採電子檔方式繕打（不受理手寫稿件、掃描或拍照檔

案投稿)，並依附表格式寫作，格式規定如下：以 A4格式直式橫書規格，邊界(上下2.54cm，左右3.17cm)，內頁文字以12號標楷體，標點符號以全形字，行距採1.5倍間距。

(2) 因應獲獎作品須編輯成作品成果冊，電子檔案格式請提供可編輯之 WORD 或 ODF 檔。

(3) 各組投稿字數規範如下：

國小學生組：投稿字數以800字為上限。

國中學生組：投稿字數以1200字為上限。
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：投稿字數以2000字為上限。

1、評選標準：

(一) 主題適切性30%。

(二) 內容表現30%。

(三) 文字技巧20%。

(四) 文意流暢20%。

2、得獎名單公布：邀請專家學者評選，根據評選結果擇優選出特優、優等、佳作及入選等作品，獲選作品將公告於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。

壹、獎項

1、 分為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共三組，每一組別選出特優1名、優等3名、佳作5名，並依投稿狀況增列入選名額，獎項及內容如下：

組別	獎項			
	特優	優等	佳作	入選
國小學生組	1	3	5	若干名
國中學生組	1	3	5	若干名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	1	3	5	若干名

各組獎項說明表

(一) 特優：共3名。每名頒發獎狀乙幀，並致贈6,000元禮券。

(二) 優等：共9名。每名頒發獎狀乙幀，並致贈3,000元禮券。

(三) 佳作：共15名。每名頒發獎狀乙幀，並致贈1,500元禮券。

(四) 入選：若干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幀。

2、 獲獎名額：名額視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壹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1、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，限未曾投稿、參賽、公開發表之作品，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，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。
- 2、參選者請於報名及投稿表格上詳載個人資料，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，或書印作者姓名；作品字數不足、資料繳交不齊全者，視為不合格件，不予評選。
- 3、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國教署，國教署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。
- 4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5、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，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。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，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- 6、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壹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111年度孝道故事徵文比賽專用信封封面

掛號

貼足郵資

編號：(由承辦單位自動產生套印)

身分類別：

- ☐ 國小學生組
- ☐ 國中學生組
- ☐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

802 高雄
市苓雅區
凱旋二路

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

_____君（以下稱甲方）

就作品名稱：_____，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乙方）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。

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，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。

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甲 方

作者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作者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連絡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孝道故事徵文比賽」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1、蒐集之目的：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
- 2、蒐集之個人資料【姓名、地址、學校、聯絡方式(包括電話號碼、E-MAIL)等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3、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4、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5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6、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、宣傳及輔導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7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：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五)請求刪除。
- 8、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9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10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。

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：

(簽章)

附件四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

111年孝道故事徵文比賽

(1) 標題：(請自行命名)

(2) 內文：(請於內文標題後下一行空兩格開始繕打，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規格，邊界(上下 2.54cm，左右 3.17cm)，內頁文字以 12 號標楷體，標點符號以全形字，行距採 1.5 倍間距，繕打完畢後請將此份檔案(請使用 WORD 或 ODF 檔，不受理手寫翻拍掃描或 PDF 檔)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即可。)